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 万套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

建设单位（盖章）： 普一新材（南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6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		
项目代码	2504-320692-89-01-7590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25 分 2.009 秒, 32 度 6 分 46.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2 橡胶制品业 291”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州湾行审备(2025) 536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96.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通政复(2020) 9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		

	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9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及其批复，按照分阶段建设目标，有序推进通州湾示范区开发建设，逐步建成绿色高端综合产业基地、长江经济带联运贸易新支点、长三角北翼现代化滨海新城，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新出海口”，成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北翼港口功能完善、产业发达、生态优美、社会和谐的高质量现代化新城。规划内容如下。 （一）规划期限：2018~2035 年。 （二）发展远景：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新出海口。 （三）战略定位：长三角北翼现代化的滨海港城、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滨海特色生态旅游示范区。 （四）空间结构：切实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逐步构建“五园、一城、一基地、一带”的空间结构，五园即绿色新材料临港产业园、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海洋装备产业园）、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一带一路”创新合作园）、高新综合产业园、现代纺织产业园，一城为核心商贸城，一基地指临港物流基地，一带为沿海生态景观带。 （五）规划范围：①代管区范围：通州湾新区代管区范围包括通州区三余镇和如东县大豫镇部分区域，总面积约 58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部分包括通州区三余镇全境、原通州滨海新区、如东县大豫镇闸东村、东岗村、东凌社区、临港产业园区（原东安科技园区）以及东安闸内部分围垦区域（如泰运河以南部分），总面积约 292 平方公里；海域部分约 29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腰沙-冷家沙海域。②控制区范围：通如东县大豫镇全境及其对应的海域，总面积约 820 平方公里（包括代管区）。 （六）产业定位：结合园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属于高新综合产业园区块。建设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符合通州湾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选址符合要求。高新综合产业园重点引进智能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专用成套设备、汽车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医疗器械制造、新材料等为主的装备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含量高的“专精特新”企业，本项目产品为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化工工艺，使用低污染工艺，

不违背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通州湾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堤顶路，南至横九河，西至近海河、经五路，东至扶海路、南纳潮河一鲜坪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9.81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位于通州湾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 规划时限				
规划期为 2022 年~2035 年				
(3) 产业定位				
规划开发区形成“1+1”的产业体系，1 个主导产业、1 个重点培育产业。				
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				
重点培育产业: 新材料				
保留现有符合用地规划的包装制品、金属制品产业，同时根据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最新政策要求，优化提升现有产业。				
开发区主要产业类型及发展方向见表 1-1:				
表 1-1 开发区主要产业类型及发展方向				
产业 体系	产业 类型	主要发展方向	备注	相符性分 析
主导 产业	智能 装 备	智能康复辅具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等	不含专 业电镀 项目	本项目不含专业电镀项目，不涉及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行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
	高 端 装 备 制 造 通 用 及 专 用 设 备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电镀工序)，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等		品制造，不属于主导产业、不属于重点培育产业，不违背园区生态准入清单。
		光机电	电影机械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复印及胶印设备制造等		
重点培育产业	新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铜基材料、铝基材料、镁基材料等），半导体、新型显示、新能源等等硅基新材料		不涉及化工类项目（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功能膜、电子化工新材料等）	
优化提升产业	/	现有包装制品、金属制品产业		现状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予以保留	

(5) 产业布局

规划高新综合产业园。北至海盐路，南至横九河，西至经五路，东至南纳潮河-鲜坪港西边界，总用地面积约 548.84 公顷。

规划共划分为 2 大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富春路以北区域，产业用地面积共 199.37 公顷。新材料产业区：富春路以南区域，产业用地面积共 155.00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位于富春路以北，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2.2 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9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苏环审【2023】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相符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规划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南通协大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洪源地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红采翔拉链(南通)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腾退，企业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保护目标。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团结河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涉氟项目准入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源，不属于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相符

	增效目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开发区企业废水与居住区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回用率，2025 年底前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配套建成 1.2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分布式能源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拟新建一处危废贮存点，在贮存、转移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南通西部水务公司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区内重点涉氟企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于危废贮存点进行标准规范设计，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配合通州湾示范区内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预测预报体系, 确保各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环境质量底线。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结合规划环评成果进行了简化, 针对本项目重点进行了分析。	相符
2.3 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落实情况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 质态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2)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 进一步强链补链延链。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产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无电镀工序, 不排放重金属水污染物, 属于低污染产业, 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功能膜、电子化工新材料等化工类项目。		
		(4) 排放汞、镉、铬、铅、类金属砷、铊、锑、镍等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		

			(5) 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1) 开发区内绿地 170.03 公顷和水域 79.18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 500m 内不存在保护目标。
			(2) 紧邻现状和规划居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团结河两侧设置 8-28 米、乐海大道西侧设置 60 米、北三千河南侧设置 1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外售或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纳入总量管理。
			(2)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 年 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达 23 微克/立方米、141 微克/立方米、13 微克/立方米，远期持续改善。	

			(2) 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 团结河、近海河、纳潮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4) 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居住区、商业区声环境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交通干线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污染物近期排放量: 二氧化硫 0.703 吨/年、氮氧化物 5.349 吨/年、颗粒物 35.7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1.380 吨/年、氟化物 1.1 吨/年; 远期排放量: 二氧化硫 1.115 吨/年、氮氧化物 7.865 吨/年、颗粒物 31.3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811 吨/年、氟化物 1.248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 废水量 123.48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61.744 吨/年、氨氮 6.174 吨/年、总磷 0.617 吨/年、总氮 18.523 吨/年、氟化物 1.723 吨/年; 远期排放量: 226.936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113.468 吨/年、氨氮 9.077 吨/年、总磷 1.135 吨/年、总氮 27.232 吨/年、氟化物 0.271 吨/年。	
			(3) 固体废物近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11687.643 吨/年、危废废物 2437.726 吨/年、生活垃圾 9745.15 吨/年; 远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9710.264 吨/年、危废废物 1110.95 吨/年、生活垃圾 22236.83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不外排。	
			(4) 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 不得建设新增同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和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

		(2)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 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开发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开发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5) 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物资，可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时本项目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防范体系；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万元，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开发区用水总量≤ 16218 立方米/日；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3000 万元，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1263.5t/a, 单位工业增加值

	(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 非化石能源比重 2030 年达到 25%。	新鲜水耗 0.42 立方米/万元 ≤8 立方米/万元；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营后，将从各方面推进清洁生产，以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24 号）严格落实已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成果，全面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和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明确空间发展策略。“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南通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详见附图 5 和附图 7。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本项目距离距离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沿海生态公益林 2.49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会导致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具体见附图 4。			
③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沿海地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 地块一期 5# 厂房，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长江水域排污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	符合

			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符合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淮河水域排污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四、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各类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海域排污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符合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	

	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外售或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纳入总量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1.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	---	--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高新综合产业园：（1）优先引入：质态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2）禁止引入：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高新综合产业园：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水污染物总量需能在通州湾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高新综合产业园：（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新综合产业园：（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国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管控要求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全年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建设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综上，评价区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良好，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 厂房；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无蒸汽使用；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拟建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本项目现有园区内厂房，不新增用地。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对照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河道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以及产业发展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对照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引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引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排入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续、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续、电石、烧碱飞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类项目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省政府令第 119 号</th><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body> </table>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上述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对应为“ <u>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u> ”和“ <u>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u> ”中“ <u>52 橡胶制品业 291</u> ”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成型废气，企业采用密闭的注塑机和成型机等，并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	

	(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规定：严格限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露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的相关要求。 (5) 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办〔2024〕6 号：“6. 非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及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 18.2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并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泥》（JC/T2642—2021）相关要求。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 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
--	--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环发〔2023〕5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td><td>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td></tr> <tr> <td>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 before 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td><td>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企业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td></tr> <tr> <td>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td><td>本项目购置中南高科产业园厂房，园区设有初期雨水，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td></tr> <tr> <td>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td><td>企业按要求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 before 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企业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本项目购置中南高科产业园厂房，园区设有初期雨水，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	企业按要求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 before 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企业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本项目购置中南高科产业园厂房，园区设有初期雨水，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	企业按要求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照规定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涉 VOCs 生产过程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口，定期更换活性炭，按照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三、气体流速	本项目采用蜂窝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389m/s，小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已设置风冷降温，进入设备的废气温度可低于 40℃，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不含颗粒物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750m²/g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核算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相符
(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			

	的废气不含颗粒物，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为 25℃，小于 40℃；表面积为 900m²/g，大于 750m²/g；气体流速为 0.888m/s，低于 1.20m/s；综上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可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9）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4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废气收集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a）生产设施应采用密闭式，并具有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b）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个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以及较高的收集效率。c）废气收集系统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防腐蚀、耐高温、防结露、防堵塞等问题。”“废气处理装置b）吸附装置的吸附剂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装卸必须采取控制措施，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采用无泄漏泵，或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泵，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泵；挥发性物料装卸：1. 挥发性物料装卸应配置气相平衡管，卸料应配置装卸器。2. 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必须加盖。”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风冷+活性炭吸附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装置按要求定期更换，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10）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1,3-丁二烯和甲苯分别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该废气为注塑过程中少量产生（非生产或者工艺使用），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18m高（离地高度）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随着国家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以及人们对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医学影像学检查在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中的作用愈发凸显。MRI技术以其无创、高分辨率、多参数成像等优势，在临床诊断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随着医学影像学需求的增长，医疗机构对MRI设备的应用购买需求也随之增加，而塑胶支架则是核磁共振设备的核心承重结构件之一。 近年来，在“双碳”战略及能源转型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推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且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车雨天充电时，由于雨水、潮湿环境与充电设备的交互作用，可能引发多种安全隐患，而汽车充电口塑胶密封圈则可以将雨水、灰尘等阻挡于车身外，稳稳的保护充电口，减少汽车电池损坏的情况发生。 随着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洗漱水杯作为日常用品，对密封性能的需求显著增加，而合格的塑料杯盖密封圈是保障其防漏、卫生功能的核心部件。 为满足市场需求，普一新材（南通）有限公司购置南通中南高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厂房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购置注塑成型机、配料机等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1000万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 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亦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2 橡胶制品业291”的“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普一新材（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构）筑工程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96.84	2593.68	二级	丙类	生产区域、仓库	已建， H=12m（2层）
2、储运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1263.5t/a，现有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需求。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12 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团结河。 （3）用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70 万度/年，由园区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4）仓储 本项目成品、原材料分别存储于成品区、原料区，远离火种，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仓库内采用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5）运输 本项目运输分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到库房内以及将成品和废料运送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运输，厂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生产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296.84m ²		1F, H=8.1m, 主要进行配料、注塑、原料储存、模压成型以及模具暂存			
	车间 2 层	建筑面积 1296.84m ²		2F, H=4.2m, 主要进行配料、组装、半成品堆放、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车间 2 层	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 120m ²		生产车间 2 层西侧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240m ²		生产车间 1 层			
		模具暂存区建筑面积 240m ²		生产车间 1 层			
		成品区建筑面积 333m ²		生产车间 2 层			
		半成品区建筑面积 140m ²		生产车间 2 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63.5 t/a		依托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12 t/a		依托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7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冷却系统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 ³ /h		生产车间 1 层			
	空压	1.7m ³ /min（单台）		生产车间 2 层			

	机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模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楼顶 18m（离地高度）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容积 125m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点：10m²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东侧，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10m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噪、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风险防范	容量为 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企业自用）																																											
注：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化粪池（化粪池与园区其他企业共用）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排放接至园区化粪池处理前环保责任自行承担，雨水及园区污水排放口环保责任主体由园区承担。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规格</th><th>重量（标准件）</th><th>设计能力</th><th>产品用途</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 rowspan="5">塑胶制品生产线</td><td>医疗电子支架[1]</td><td>尺寸：85*45*28mm</td><td>0.012kg/件</td><td>500 万件/年（总重 60t）</td><td>核磁共振设备支架</td><td>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td></tr><tr><td>2</td><td>日用品配件</td><td>尺寸：83*35*5mm</td><td>0.04kg/件</td><td>100 万件/年（总重 40t）</td><td>洗漱日用品密封圈、密封垫等</td><td>GB/T 1040.2-2006《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td></tr><tr><td>3</td><td>汽车配件</td><td>尺寸：75*55*40mm</td><td>0.02kg/件</td><td>400 万件/年（总重 80t）</td><td>电动汽车充电口马达外壳</td><td>EN ISO 527-1:2019 塑料.拉伸性能测定</td></tr><tr><td>4</td><td>塑胶支架 [2]</td><td>尺寸：83*35*5mm</td><td>0.02kg/件</td><td>15 万件/年（总重 3t）</td><td>核磁共振设备底座支架配件</td><td rowspan="2">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td></tr><tr><td>5</td><td>设备减震垫[3]</td><td>尺寸：550*430*20mm</td><td>0.6kg/件</td><td>1000 件/年（总重 0.6t）</td><td>核磁共振设备支架底座减震垫</td></tr></table> 全年运行 6240h 注：[1]本项目生产的医疗电子支架仅用于医疗设备的外壳支撑，与人体无接触，故卫生、消毒方面无其余特殊要求。[2][3]本项目橡胶制品不作为产品外售，成品作为部分医疗电子支架产品所需的配套零件使用。 6、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重量（标准件）	设计能力	产品用途	执行标准	1	塑胶制品生产线	医疗电子支架[1]	尺寸：85*45*28mm	0.012kg/件	500 万件/年（总重 60t）	核磁共振设备支架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2	日用品配件	尺寸：83*35*5mm	0.04kg/件	100 万件/年（总重 40t）	洗漱日用品密封圈、密封垫等	GB/T 1040.2-2006《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3	汽车配件	尺寸：75*55*40mm	0.02kg/件	400 万件/年（总重 80t）	电动汽车充电口马达外壳	EN ISO 527-1:2019 塑料.拉伸性能测定	4	塑胶支架 [2]	尺寸：83*35*5mm	0.02kg/件	15 万件/年（总重 3t）	核磁共振设备底座支架配件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5	设备减震垫[3]	尺寸：550*430*20mm	0.6kg/件	1000 件/年（总重 0.6t）	核磁共振设备支架底座减震垫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重量（标准件）	设计能力	产品用途	执行标准																																							
1	塑胶制品生产线	医疗电子支架[1]	尺寸：85*45*28mm	0.012kg/件	500 万件/年（总重 60t）	核磁共振设备支架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2		日用品配件	尺寸：83*35*5mm	0.04kg/件	100 万件/年（总重 40t）	洗漱日用品密封圈、密封垫等	GB/T 1040.2-2006《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3		汽车配件	尺寸：75*55*40mm	0.02kg/件	400 万件/年（总重 80t）	电动汽车充电口马达外壳	EN ISO 527-1:2019 塑料.拉伸性能测定																																							
4		塑胶支架 [2]	尺寸：83*35*5mm	0.02kg/件	15 万件/年（总重 3t）	核磁共振设备底座支架配件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5		设备减震垫[3]	尺寸：550*430*20mm	0.6kg/件	1000 件/年（总重 0.6t）	核磁共振设备支架底座减震垫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1）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100T	10	外购	
2		配料	配料机	D250	2		
3	橡胶制品生产线	模压成型	成型机	300T	4		
4		裁切	精密裁切机	500x+Y	3		
5	公辅设备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单台参数：7.5kw（无油型）、设计压力 0.84MPa、1.7m³/min	2		
6		冷却	冷却塔	5m³/h	1		
注：注塑机、成型机均为间歇运转，每日运转 20h，全年运转 6240h。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2）							
所在工段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单台设计产能	年最大运行时间 h	设备满负荷生产能力 t/a	本次申报产能 t	
注塑	注塑机	10	4kg/h	6240	249.6	180.5	
模压成型	成型机	4	0.2kg/h	6240	4.992	3.6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机和成型机的设备产能与项目申报相匹配。							
7、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物态	年用量（t）	最大储量（t）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ABS 塑料粒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颗粒状（粒径 3mm~5mm）	60	15	20kg/袋	原料仓库
2	PP 塑料粒	聚丙烯	颗粒状（粒径 3mm~5mm）	80	20	20kg/袋	
3	PC 塑料粒	聚碳酸酯	颗粒状（粒径 3mm~5mm）	40	10	20kg/袋	
4	聚氨酯橡胶片	/	片状	3	1	/	
5	丁腈橡胶片	/	片状	0.6	0.1	/	
6	日东品牌双面胶纸	/	1250mm*50m	300 卷	100 卷	/	
7	色母料	/	颗粒状（粒径 3mm~5mm）	0.5	0.1	20kg/袋	
8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2	0.1	20kg/桶	
9	模具	铁	固态	14 个	5 个	/	模具暂存库
*注：润滑油存储按照安全“三同时”要求执行。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ABS	ABS 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热分解温度为 260℃，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	可燃
2	PC	PC 学名叫做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是颗粒状固体，130-160℃软化，相对密度 1.2-1.4(水 1.0)，熔点 220℃,分解温度为 350℃左右。	/	可燃
3	PP	聚丙烯，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48℃~176℃。	/	可燃
4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可燃

8、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25人，年工作312天，两班制，每班10小时（工作时间：8:00-18:00；20:00-6:00）。

10、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占地面积约1296.84m²，建筑面积约2593.68m²，项目车间分为二层，一层车间由西向东分别为配料区1、原料仓库、注塑区、模具暂存库、冷却系统房；二层车间由西向东分别为办公区、组装区、成品区、半成品区、成品区、配料区2，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其布局详见附图2。

厂区北侧为中南高科产业园厂房；西侧为工业用地（当前为待建空地）；南侧为中南高科产业园在建厂房，东侧为园区配电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500m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无建设工程。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期 6 个 100%要求执行（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厂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pre>graph TD A[PP粒/ABS粒/PC粒、色母粒] --> B[配料] B -.-> G1[G1粉尘] B -.-> S1[S1废包装材料] B --> C[干燥] E[电加热] --> C C -.-> G2[G2水蒸汽] C --> D[注塑成型] D -.-> G3[G3有机废气] D --> F[冷却脱模] H[自来水] --> F F -.-> S2[S2废模具] F --> I[检验组装] J[塑胶支架、设备减震垫] --> I I -.-> S3[S3不合格品] I --> K[包装入库] K -.-> S4[S4废包装材料]</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1） 生产工艺说明： 产品医疗电子支架以 ABS 粒、色母粒为原料（不添加助剂），产品日用品配件以 PC 粒、色母粒为原料（不添加助剂），产品汽车配件以 PP 粒、色母粒为原料（不添加助剂），三种产品基本生产工艺一致，共用生产线。 配料：根据产品的需求，将外购的 PC 塑料粒、ABS 塑料粒或 PP 塑料粒与色母料按一定比例投入配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本项目塑料粒为颗粒状，粒径较大（3-5mm），配料机作时密闭，拌料为常温，该过程主要产污为投料粉尘 G1 和废包装材料 S1。 干燥：塑料粒在运输或储存中与空气接触会使其水分升高，如不进行干燥处理，则会

	影响产品质量。配料机自带电加热能力，电加热至 50℃左右，除去塑料粒子的水分，烘干时间约 1h，温度较低，干燥过程塑料粒子不考虑塑化、分解，该过程仅为少量水汽 G2 蒸发，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从料仓内的密闭管道输送至塑胶制品生产线注塑机内，原料通过设备电加热至 180~230 ℃，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喷射入外形模腔中，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冷却脱模：注塑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脱模使用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经过一定时间的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注塑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40℃~5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冷却开模得到产品（本项目产品属于结构简单的小型注塑件，浇口本身体积小、重量轻，残留后对产品性能无实质影响，无需额外去除）。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S2（模具因长时间使用局部磨损或尺寸偏差，请供应商回收，本企业不进行模具维修）。 检验组装：成型的注塑件经过人工检验，将合格的注塑零部件进行手工组装（仅医疗电子支架需使用副产品塑胶支架与设备减震垫作为零部件进行组装），形成最终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生产人员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存入仓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	--

B.本项目橡胶制品（塑胶支架、设备减震垫）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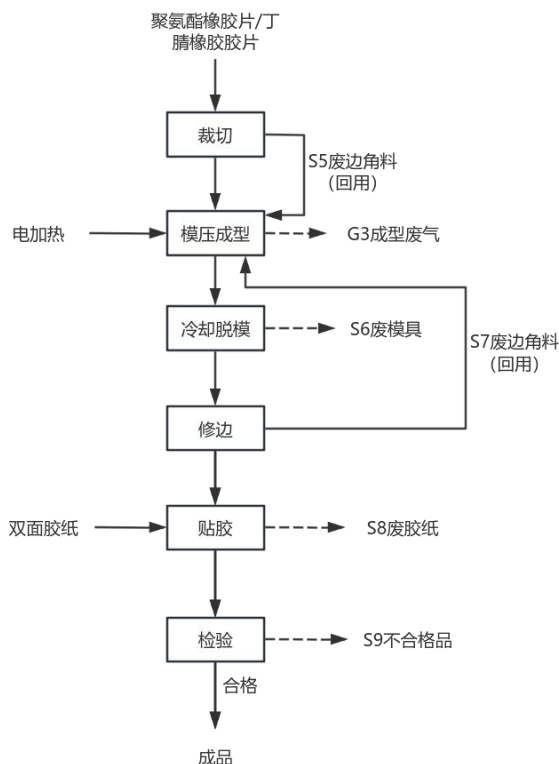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2）

生产工艺说明：

塑胶支架以聚氨酯橡胶片为原料，设备减震垫以丁腈橡胶片为原料，2 种产品工艺流程一致。

裁切：将外购的成品胶片经裁切机裁切成模具所需形状，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5。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模压成型：将裁切后的橡胶片送入模压机中进行加热注压，按照模具的样式压制成型。经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170-190℃，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和废模具 S6。

冷却脱模：脱模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脱模使用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不外排。

修边：观察产品外观，若产品外观有毛刺等多余的边角，手工去除产品多余的边角或毛刺，即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7。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贴胶：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双面胶纸贴于产品底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胶纸 S8。

检验：经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9。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配料	颗粒物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干燥	水蒸汽	/
	G3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楼顶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G4	成型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CS ₂ 、H ₂ S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	生产过程各设备	噪声	/
固废	S1	配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出售
	S4	包装入库		
	S3	检验组装	不合格品	
	S8	贴胶	废胶纸	
	S2、S6	冷却脱模	废模具	委托供应商回收
	S5	裁切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S7	修边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润滑油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设备保养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该厂房自 2024 年建成后至今一直为闲置空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0.00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0	0.00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0	0.00
	PM _{2.5}	年均值	25	35	71.4	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0.00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0.00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饮用水源：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					

城区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地下水水质：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IV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V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入海河口水质：2024 年，全市 14 条入海河流中 13 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条达到IV类标准。																																																																							
近岸海域水质：2024 年，南通市近岸海域达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88.3%，达三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5.2%，达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1.3%，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5.2%。优良（一、二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 0.8 个百分点，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减少 0.5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测次达标率为 81.2%；1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 1 dB(A)，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好于夜间。各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3-2。																																																																							
表 3-2 2024 年各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th><th colspan="2">1 类区 （居住、文教区）</th><th colspan="2">2 类区 （混合区）</th><th colspan="2">3 类区 （工业区）</th><th colspan="2">4a 类区（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th></tr><tr><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r><tr><td>市区（不含海门）</td><td>52</td><td>46</td><td>53</td><td>46</td><td>56</td><td>51</td><td>61</td><td>53</td></tr><tr><td>海 安</td><td>46</td><td>39</td><td>51</td><td>44</td><td>56</td><td>48</td><td>59</td><td>51</td></tr><tr><td>如 皋</td><td>54</td><td>45</td><td>56</td><td>47</td><td>55</td><td>50</td><td>58</td><td>51</td></tr><tr><td>如 东</td><td>51</td><td>44</td><td>54</td><td>47</td><td>59</td><td>51</td><td>62</td><td>52</td></tr><tr><td>海 门</td><td>49</td><td>41</td><td>51</td><td>43</td><td>52</td><td>46</td><td>59</td><td>51</td></tr><tr><td>启 东</td><td>52</td><td>43</td><td>56</td><td>46</td><td>58</td><td>51</td><td>63</td><td>54</td></tr></table>	区域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市区（不含海门）	52	46	53	46	56	51	61	53	海 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如 皋	54	45	56	47	55	50	58	51	如 东	51	44	54	47	59	51	62	52	海 门	49	41	51	43	52	46	59	51	启 东	52	43	56	46	58	51	63	54
区域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市区（不含海门）	52	46	53	46	56	51	61	53																																																															
海 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如 皋	54	45	56	47	55	50	58	51																																																															
如 东	51	44	54	47	59	51	62	52																																																															
海 门	49	41	51	43	52	46	59	51																																																															
启 东	52	43	56	46	58	51	63	54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																																																																							

	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购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取全厂硬化处理，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途径，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的机污染物，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m 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项目，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PP分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C分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以及ABS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成型工序产生的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由于注塑废气和成型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故排气筒DA001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1中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CS₂和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丙烯腈、酚类、苯系物（包含乙苯、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CS ₂ 和H ₂ S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酚类		15	/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12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	2.7	
	H ₂ S		/	0.58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处于 15m 和 25m 排气筒高度之间，臭气浓度从严执行 15m 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处于 15m 和 20m 排气筒高度之间，苯乙烯、CS ₂ 、H ₂ S 执行 20m 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表 3-3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					
污染物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酚类	0.02				
丙烯腈	0.15				
苯系物	0.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CS ₂			3.0		
H ₂ S			0.0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具体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迁建后本项目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493	0.40437	0.04493	0.04493
		甲苯	0.0018	0.00162	0.00018	0.00018
		乙苯	0.00081	0.000729	0.000081	0.000081
		苯乙烯	0.00135	0.001215	0.000135	0.000135
		丙烯腈	0.00054	0.000486	0.000054	0.000054
		1,3-丁二烯	0.00027	0.000243	0.000027	0.000027

		酚类	0.000009	0.000008	0.000001	0.000001
		CS ₂	0.00009	0.000081	0.000009	0.000009
		H ₂ S	0.00000045	0.000000405	0.000000045	0.0000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97	0	0.0497	0.0497
		苯系物	0.00044	0	0.00044	0.00044
		甲苯	0.0002	0	0.0002	0.0002
		乙苯	0.00009	0	0.00009	0.00009
		苯乙烯	0.00015	0	0.00015	0.00015
		丙烯腈	0.00006	0	0.00006	0.00006
		1,3-丁二烯	0.00003	0	0.00003	0.00003
		酚类	0.000001	0	0.000001	0.000001
	CS ₂	0.00001	0	0.00001	0.00001	
	H ₂ S	0.00000005	0	0.00000005	0.00000005	
废水	废水量	312	0	312	312	
	COD	0.156	0.0468	0.1092	0.0156	
	SS	0.0624	0.0156	0.0468	0.0031	
	氨氮	0.0094	0	0.0094	0.0016	
	总磷	0.0009	0	0.0009	0.00016	
	总氮	0.0109	0	0.0109	0.0047	
固废	一般固废	4.89	4.89	0	0	
	危险固废	5.4945	5.4945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此处非甲烷总已包含苯系物（包括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和酚类的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废气：有组织：VOCs：0.04493t/a；无组织：VOCs：0.0497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312t/a，COD：0.1092 t/a，SS：0.0468t/a，氨氮：0.0094t/a，TP：0.0009t/a，TN：0.0109t/a；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312t/a，COD：0.0156t/a，SS：0.0031t/a，氨氮：0.0016t/a，TP：0.00016t/a，TN：0.0047t/a。

固废：零排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对应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纳入总量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装修施工。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扬尘为主，施工期固废。根据各种因素对环境的破坏程度和影响范围，分别提出相应保护措施。

1.1 施工废气的控制措施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1.2 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1.3 施工期噪声的污染控制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在建设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 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比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综上所述，施工期，设备机械噪音会对周围的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 进行控制，将会有效降低噪声。

1.4 施工期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注塑	PP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 18 米高(离地高度)排气筒 DA001 排放
		PC	酚类、非甲烷总烃	
		ABS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模压成型	聚氨酯橡胶片、丁腈橡胶片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CS ₂ 、H ₂ S	

注：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采购于上海俊霖塑胶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4），该种粒子由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反应原料成品粒子不含氯元素，故不考虑氯苯类、二氯甲烷和光气等污

染因子。

(1) 投料粉尘

配料时使用塑料粒子的粒径在 3~5mm 左右，粒径较大，且配料机作时密闭，因此产生的投料粉尘较少，故投料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投料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成型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计，其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 3.27kg/吨·三胶-原料计算。本项目橡胶使用量为 3.6t/a，则模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18m 高（离地高度）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②CS₂

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会产生二硫化碳，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张芝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资料，模压成型过程废气产生量二硫化碳 25.6mg/kg-有机原料，本项目进入成型工序的原材料（聚氨酯橡胶片 3t/a、丁腈橡胶片 0.6t/a）共计为 3.6t/a，则 CS₂ 的产生量约为 0.0001 t/a，硫化过程中产生的 CS₂ 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硫化过程中 CS₂ 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t/a。

C.丙烯腈

丁腈橡胶是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橡胶中未完全聚合的小分子有机物（丙烯腈等烃类物质）会挥发出来。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俗称 AP-42）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2008 年 12 月）中的污染因子产生系数，其中丙烯腈的排放系数为 1.17E-05 吨/吨胶，项目丁腈橡胶片年用量为 0.6t，则产生的丙烯腈量为 0.000007t/a，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离地高度）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计算。则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0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07t/a。

D.H₂S

由于本项目使用外购成品橡胶片作为原料，橡胶片已在出厂前经过硫化，硫化过程中大部分污染物已经排出，硫含量难以估算，由于本项目模压成型和硫化工艺、温度类似，因此

	本次模压成型产生的硫化氢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硫化过程中硫化氢的产生系数 0.136mg/kg-橡胶原料，本项目进入成型工序的原材料（聚氨酯橡胶片 3t/a、丁腈橡胶片 0.6t/a）共计为 3.6t/a，则 CS₂的产生量约为 0.0000005t/a，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离地高度）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计算。则有组织 H₂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005t/a。 （2）注塑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机在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加热温度为 180~230℃，低于原料的热解温度，故无热解废气产生，但本项目所用的塑料为高分子聚合物，其在聚合过程中，一般都会残留有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单体会挥发出来。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在不考虑原材料损耗的情况下，以塑料粒子原料用量核算，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塑料粒子共 18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7t/a。 ②ABS 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项目使用的原料含有 ABS 塑料粒，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熔融温度设置在 200-230℃左右，未达但邻近 ABS 塑料（>250℃）热分解温度，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根据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 10.63mg/kg；ABS 树脂中乙苯单体含量 15.34mg/kg。根据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 3-丁二烯单体最大含量为 4.31mg/kg。 本项目使用 ABS 共 60t/a，注塑工序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15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6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3t/a，甲苯产生量为 0.002t/a，乙苯产生量为 0.0009t/a。 ③PC 中酚类
--	--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聚碳酸酯树脂（PC）受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有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本项目使用外购的成品 PC 粒子采购于上海俊霖塑胶有限公司，产品由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反应原料成品粒子不含氯元素，故不考虑氯苯类、二氯甲烷和光气等废气，厂家证明材料见附件。且参照《聚碳酸酯的热行为》（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第 19 卷第 3 期），“PC 初始分解温度在 350℃左右，主链断裂温度在 470℃左右，PC 样品裂解的主要产物为苯酚、对甲基酚、对乙基酚、对异丙基酚及双酚 A”，本项目注塑温度尚未达到 PC 分解温度，故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注塑废气污染物按酚类计。PC 塑料粒子用量为 40 t/a，根据酚类《聚碳酸酯水桶中 5 种酚类物质的残留量检测以及迁移风险评估》（高亚婷，刘桂华，商贵芹.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2020（14）：4821-4827）利用超高效液相色谱法研究后得出如下结论：苯酚单体含量为 0.019mg/kg，双酚 A 单体含量为 0.211mg/kg，对叔丁基苯酚、对枯基苯酚和 2,4-二叔丁基苯酚单体含量未检出，因此酚类物质总含量约为 0.23mg/kg，则注塑废气中酚类产生量约为 0.00001t/a。 以上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18m 高（离地高度）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383t/a，甲苯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18t/a，乙苯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81t/a，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135t/a，丙烯腈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54t/a，1,3-丁二烯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27t/a，酚类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27t/a。 风量设置情况： ①DA001 建设单位拟在12台注塑机和2台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圆形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排风量计算公式：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圆形罩半径为0.15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0.3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4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经计算排风量约为 569.72m³/h，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应 14 个集气罩，总需求风机风量为7976.08m³/h，考虑风道损失补偿，则 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8000m³/h。 根据上文描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1）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时间h/a
					工艺	效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	8.775	0.0702	0.4383	风冷+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0.8775	0.00702	0.04383	6240
	甲苯	0.0375	0.0003	0.0018			0.0037	0.00003	0.00018	
	乙苯	0.0162	0.00013	0.00081			0.0016	0.000013	0.000081	
	苯乙烯	0.025	0.0002	0.00135			0.0025	0.00002	0.000135	
	丙烯腈	0.01	0.00008	0.00054			0.001	0.000008	0.000054	
	1,3-丁二烯	0.005	0.00004	0.00027			0.0005	0.000004	0.000027	
	酚类	0.0001	0.000001	0.000009			0.00001	0.0000001	0.0000009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2]	0.2125	0.0017	0.011			0.0212	0.00017	0.0011	
	CS ₂	0.0017	0.000014	0.00009			0.0002	0.0000014	0.000009	
	丙烯腈	0.0001	0.000001	0.0000063			0.00001	0.0000001	0.00000063	
	H ₂ S	0.00001	0.0000007	0.0000045			0.000001	0.00000007	0.00000045	

注：[1]此处非甲烷总烃已包含苯系物（包括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和酚类的量。[2]此处非甲烷总烃已包含丙烯腈的量。

表 4-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2）													
排气筒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时间 h/a
						工 艺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D A 0 0 1	800 0	非甲烷总 烃 ^[1]	8.987	0.071 9	0.449 3	风冷 +二 级活 性炭 装置	90	0.898	0.007 19	0.04 493	10	/	624 0
		甲苯	0.0375	0.000 3	0.001 8			0.003 7	0.000 03	0.00 018	8	/	
		乙苯	0.0162	0.000 13	0.000 81			0.001 6	0.000 013	0.00 0081	50	/	
		苯乙烯	0.025	0.000 2	0.001 35			0.002 5	0.000 02	0.00 0135	20	12	
		丙烯腈	0.01	0.000 081	0.000 5463			0.001	0.000 0081	0.00 0054 63	0.5	/	
		1,3- 丁二 烯	0.005	0.000 04	0.000 27			0.000 5	0.000 004	0.00 0027	1	/	
		酚类	0.0001	0.000 001	0.000 009			0.000 01	0.000 0001	0.00 0001	15	/	

		CS ₂	0.0017	0.000014	0.00009			0.0002	0.0000014	0.000009	/	2.7	
		H ₂ S	0.00001	0.00000007	0.00000045			0.000001	0.00000007	0.00000045	/	0.58	

注：[1]此处非甲烷总烃已包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和酚类的量。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87	0.0078	1296	12.3
		甲苯	0.0002	0.000032		
		乙苯	0.00009	0.000014		
		苯乙烯	0.00015	0.000024		
		丙烯腈	0.00006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3	0.000005		
		酚类	0.000001	0.0000002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16		
		CS ₂	0.00001	0.0000016		
		丙烯腈	0.0000007	0.00000011		
		H ₂ S	0.00000005	0.00000001		

无组织排放合计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97
	甲苯	0.0002
	乙苯	0.00009
	苯乙烯	0.00015
	丙烯腈	0.0000607
	1,3-丁二烯	0.00003
	酚类	0.000001
	CS ₂	0.00001
	H ₂ S	0.00000005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污染物产排放情况等如下：

表 4-4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A001	121.41705	32.11301	废气排放口	18	0.43	15.31	25	一般排放口

1.2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1.2.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可行性：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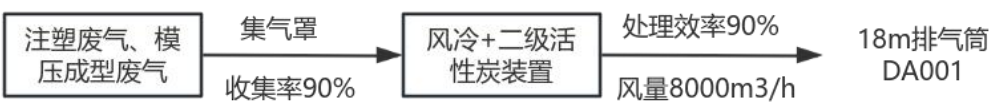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2.2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要对注塑废气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冷却装置采用风冷装置进行降温处理。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温度为 200℃，在通过收集管道时迅速降温到 120℃，经风冷冷却装置处理后，温度约为 25℃左右。

工艺原理：风冷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利用空气对物体进行散热。当物体温度较高时，空气中的分子会与物体表面接触并带走热量。这是因为空气的分子具有热运动能力，可以将热量从高温物体转移到低温的空气中。风冷系统通常由风扇、散热片和散热鳍片等组成。风扇通过转动产生气流，并将空气吹向散热片或散热鳍片上。散热片或散热鳍片上通常有许多薄且密集的金属片，可以增加表面积，提高热交换效率。当空气从风扇吹过散热片或散热鳍片时，物体表面的热量会传输给空气分子。空气分子在接触物体表面时被加热，然后被风扇带走，并与环境中的低温空气交换热量。通过不断循环往复，风冷系统可以通过不断将热量传递给空气分子，从而降低物体的温度。风扇的转速和气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节，以实现更高效的散热效果。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

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经除雾器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废气管道，由抽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DA001 排气筒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风量	8000m ³ /h	/
废气温度	≤30℃	≤40℃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级数	2	/
单级炭层规格	1m*1.25m*0.5m	/
单层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1.1m*1.3m*1.6m	/
单级层数	2 层	/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750
孔体积（cm ³ /g）	0.63	/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0.6
碘吸附值（mg/g）	850	≥800
过滤流速（m/s）	0.888	<1.2
停留时间（s）	1.12	>1
两级填充量（t/次）	1.25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更换频次（次/年）	4	/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
设计处理效率	≥90%	≥90%
吸附容量	10%	/
灰分	15%	≤15%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为=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1.25×（0.5×2）×2=2.5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二级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装填量为 2.5m³×0.5g/cm³=1.25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装填量相符。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8000m³/h=2.22m³/s，过滤风速=2.22/1/1.25/2=0.888m/s，停留时间=0.5×2/0.888=1.12s，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19日发布）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取 125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表 4-2，DA001 该部分取值 8.089； Q—风量，单位 m³/h，根据工程分析，DA001 该部分取值 8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 20。 经计算得：T=97 天，则年更换次数为 4 次，根据前文中对于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符合文件要求，注塑工艺产生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3945t，活性炭装填量 1.25t，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945t/a。 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A.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推荐可行技术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产生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推荐可行技术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推荐可行技术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及模压成型工序采用集气罩+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吸附类技术，技术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	--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次考虑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 的状况，一旦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直至恢复正常。项目非正常工况如下：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719	8.987	1	1	0.0719
	甲苯	0.0003	0.0375			0.0003
	乙苯	0.00013	0.0162			0.00013
	苯乙烯	0.0002	0.025			0.0002
	丙烯腈	0.000081	0.01			0.000081
	1,3-丁二烯	0.00004	0.005			0.00004
	酚类	0.000001	0.0001			0.000001
	CS ₂	0.000014	0.0017			0.000014
	H ₂ S	0.00000007	0.00001			0.00000007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有专职环保人员每天定期巡查，增加手持式的有机废气检测仪和其他便携式检测仪，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厂区配套监控系统等，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查维护。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1.5 异味影响分析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各主要恶臭污染物质浓度与恶臭强度的关系见表 4-8。

表 4-8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臭气强度
0~20	3-2
20~50	2-1
50~100	1-0

>10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企业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公司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合理控制人员进出车间，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并将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该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6 废气监测计划

1.6.1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DA001 设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系物、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臭气浓度、CS₂、H₂S。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丙烯腈	手工	1 次/年	
		苯乙烯	手工	1 次/年	
		1,3-丁二烯	手工	1 次/年	
		酚类	手工	1 次/年	
		甲苯	手工	1 次/年	
		乙苯	手工	1 次/年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手工	1 次/年	
		H ₂ S	手工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丙烯腈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系物	手工	1 次/年	
		酚类	手工	1 次/年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甲苯	手工	1 次/年	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CS ₂	手工	1 次/年	
		H ₂ S	手工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1.6.2 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0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 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丙烯腈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3 次/天*2 天	
		1,3-丁二烯		3 次/天*2 天	
		酚类		3 次/天*2 天	
		甲苯		3 次/天*2 天	
		乙苯		3 次/天*2 天	
		CS ₂		3 次/天*2 天	
		H ₂ S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丙烯腈		3 次/天*2 天	
		酚类		3 次/天*2 天	
		甲苯		3 次/天*2 天	
		苯系物		3 次/天*2 天	
		CS ₂		3 次/天*2 天	
		H ₂ S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1.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订版）二级标准，故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本项目注塑和模压成型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18米高（离地高度）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					

	气罩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CS₂和H₂S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丙烯腈、酚类、苯系物（包含苯乙烯、乙苯）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CS₂和H₂S均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企业通过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耗材（活性炭等）并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同时，企业生产时车间密闭进行，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车间采取干式清扫，不涉及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12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日常生活用水取 50L/人·d，生活用水合约 390m³/a。污水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a。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2）冷却用水：建设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提供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³/h，本项目冷却水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冷却塔降温后返回循环使用，故本项目冷却水在相对密闭系统内进行循环，不会导致灰尘等浊物沉积，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水受热蒸发一部分，再通过定期补水后冷却水管中的总溶解性固体会维持在一个较低平衡点，另外企业产品对冷却水水质要求较低，故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循环水补充用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相关内容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k：气温系数（1/℃），按下表选用：
--	---

表 4-11 气温系数 k 取值一览表

进塔大气温度 (°C)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本项目气温系数按照南通地区平均气温计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温差取 20°C，冷却塔全年工作时间按 6240h 计，循环速率为 5m³/h，则年总循环量为 31200m³， $Q=0.0014 \times 20 \times 31200=873.6t$ ，循环冷水蒸发水量约 873.6t/a，定期补水。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500	0.156	化粪池预处理	350	0.1092
		SS	200	0.0624		150	0.0468
		NH ₃ -N	30	0.0094		30	0.0094
		TP	3	0.0009		3	0.0009
		TN	35	0.0109		35	0.0109

本项目废水排放“两本账”如下：

表 4-13 水污染物“两本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312	0	312	312
COD	0.156	0.0468	0.1092	0.0156
SS	0.0624	0.0156	0.0468	0.0031
NH ₃ -N	0.0094	0	0.0094	0.0016
TP	0.0009	0	0.0009	0.00016
TN	0.0109	0	0.0109	0.0047

2.2 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团结河。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废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标准标准，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41836	32.11829	生活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间歇排放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表 4-1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TW001	化粪池	125t/d	沉淀、厌氧发酵	☑是 □否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0
								SS	150
								NH ₃ -N	35
								TN	40
								TP	3

2.4 废水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TP、BOD ₅	1 次/年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1 次/月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注①：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均依托园区，不另外设置单独的雨污水排口，排口例行监测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园区。

②验收监测要求

表 4-17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总磷、氨氮、TN	4 次/天*2 天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SS、石油类	4 次/天*2 天

2.5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南通市通州滨海工业区北区，其所运营的原通州市沿海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4.5 万 t/d）工程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文（通环管[2008]28 号），由于该污水厂收水范围内滨海工业园当时处于发展初期，入驻企业较少，且其基本为小型企业，排水量均较小，远远低于 4.5 万 t/d 的最初设计规模。因此，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一期工程仅按 5000t/d 的规模进行了设计并建设，2018 年前实际处理量仅为 500~800 m³/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总计约 1m³/d。西部水务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15000m³/d。除去除现有污水厂水量外，尚有约 0.5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排入废水占剩余容量的 0.2%。

②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1t/d，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可以满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随着通州湾示范区内工业园区的不断发展，近几年有新型工业企业不断加入，污水水量不断增加，并且水质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为尽快接纳园区内新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来厂处理，西部水务公司投资 4988.68 万元对现有 5000t/d 的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并扩建，改扩建后形成 15000m³/d 的处理能力，西部污水厂一期还预留 3 万 m³/d 处理能力。改建后采用“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团结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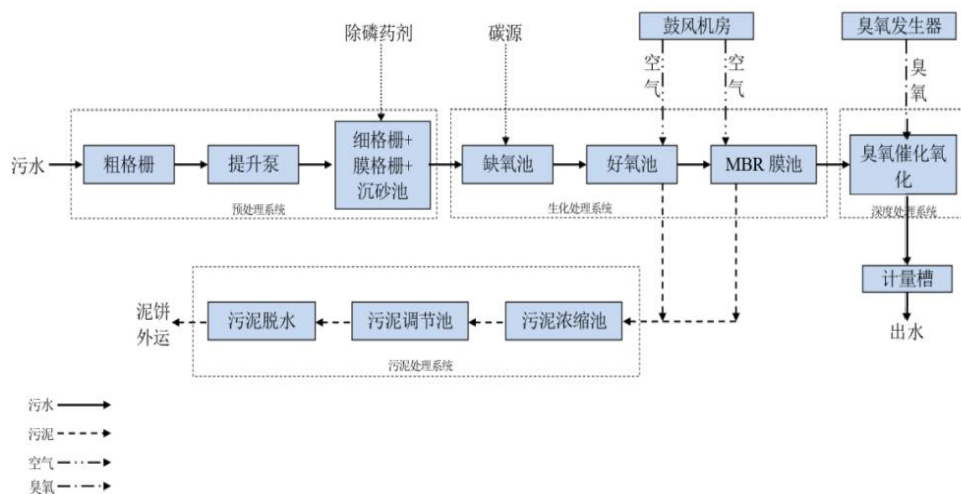


图 4-2 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西部水务公司主要接纳滨海工业园、三余镇范围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部污水管网已经基本全覆盖，区域污水管网规划结合地形布置，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④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设备主要为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厂房隔声，设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建设项目噪声情况统计见表 4-18、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m ）	声功率 级 /dB(A)																		
	1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风机	1	7000m³/h	47	10	12	/	90	风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8:00-18:00、 20:00-6: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1.4169147，32.1128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机 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000T	85（等效后：95）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	28	13	1.2	37	13	28	4	40.64	49.72	43.06	59.96	8:00-18:00、 20:00-6:00	26.0	26.0	26.0	26.0	14.64	23.72	17.06	33.96	1
	2		模压成型机 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3000T	80（等效后：86）		15	13	1.2	50	13	15	4	33.48	40.74	39.50	50.98	26.0	26.0	26.0	26.0	7.48	14.74	13.5	24.98	1	

			源组 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90dB(A) 左右, 运行噪声主要考虑生产设备等运行的噪声, 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 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 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i} + \sum_{j=1}^M t_j 10^{0.1 L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 左右。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约 25dB(A)，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2.56	52.5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7.47	47.4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3.62	43.6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53.45	53.4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之后，项目建成运营时厂界各个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

②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④冷却塔及空压机基座安装弹簧减振器和橡胶隔振垫，切断振动传播途径，减少振动传递至建筑结构引发的二次噪声，减振效率不低于 80%。此外，对设备与管道连接部位采用柔性连接方式，如安装橡胶软接头，降低设备振动通过管道的传递。

⑤在冷却塔排风口、空压机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消声器长度不小于 1.5m，消声量不低于 20dB(A)，有效降低气流噪声。同时，对空压机排气管道进行优化设计，降低排气流速，减少气流噪声产生。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表 4-2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是否达标排放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胶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出售，不合格品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84.1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8t/a，收集后出售。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及原料包装过程使用塑料袋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出售。

③废模具：注塑设备内会使用模具，因长时间使用局部磨损或尺寸偏差，废模具产生量为 14 套/年，平均一套 0.3t，合计 4.2t/a，通过收集后委托供应商回收。

④废胶纸

项目贴胶工序使用外购的双面胶，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废胶纸，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得知，废胶纸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规格为 20kg/桶，单个空桶均重 1kg，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2t/a，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10 个，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5.39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

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T），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润滑油：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 0.2t/a，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损耗率 60%，最终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8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取 0.5kg/人·d，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0.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纸	0.5	√	--	
3	废模具	注塑	固	铁	4.2	√	--	
4	废胶纸	贴胶	固	双面胶	0.01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润滑油	0.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5.3945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08	√	--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抹布	0.01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果纸皮等	3.9	√	--	

表 4-24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	------	----	------	----	------	----------	------	------	------	------------	------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SW59	900-09-S59	0.18	收集后出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纸		--	SW17	900-00-S17	0.5	收集后出售
3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注塑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4.2	供应商回收
4	废胶纸	一般固废	贴胶	固	双面胶		--	SW59	900-09-S59	0.01	收集后出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39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固	瓜果纸皮等		--	SW64	900-09-S64	3.9	环卫清运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	润滑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94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T, I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抹布	T/In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化的一般固废堆场,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按以下几点进行：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④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⑥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一层南侧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由上文计算，一般固废年产量 4.89t/a，每季度处置一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1.2225t，按 1t 一般固废占地面积 1m²来算，所需面积为 1.2225m²，项目设置一般固废 10m²可满足需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贮存点内。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暂存量（t）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环境风险分级*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总占地面积 10m ² ）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16	0.5m ²	密封置于托盘	10t	II	2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99	2m ²	密封袋装		III	2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3	0.5m ²	密封桶装		II	2 个月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6	0.5m ²	密封袋装		II	2 个月
*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危废占地面积约 3.5m²，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贮存点 1）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5.4945t/a，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只需设置贮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本项目贮存点设置在车间1层南侧，面积 10m²，使用地面隔离带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符合要求。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在室内，且各危废均妥善存放，无流失、扬散等情况，符合要求。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本项目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袋装；废油桶使用塑料膜包裹，不直接散堆，符合要求。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本项目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袋装；废包装桶使用塑料膜包裹，地面采用托盘，使得危废无渗漏的风险，符合要求。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年产生危废量 5.4945t/a，危废每 2 个月处理一次，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1 吨，符合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包装桶、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2) 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以及从项目地转移至处置单位不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厂区危险废物转移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散落、泄露的几率极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7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按要求核算固体废物，明确种类、数量、来源、属性；按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本项目产物属性。	符合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II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存放时间为2个月，III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存放时间为2个月，且最大贮存量 $0.9152t < 1t$ 。	符合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该文件（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执行。	符合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⑦危险废物申报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地下水及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厂房，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危险固废仓库等渗滤液以及各类原辅料泄露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地面均做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			

及生产设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企业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5.2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原料存储、成品存储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原料、成品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危废暂存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运输装卸区域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

②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表 4-28 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要求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应急事故池	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防渗膜。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①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②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③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

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生态

本项目购置南通新家园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地块一期 5#的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9 危险物质设计储量及临界量指标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3	其他危险废物	0.9152	50	0.018304
合计	/			0.018352

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分析，本项目 Q<1，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所属危险单元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成因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臭气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更换不及时导致活性炭堵塞等。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活性炭	活性炭自燃	高温环境下，活性炭床层散热性能下降，热量更容易积聚，增加了燃爆风险。活性炭长期未更换，长时间未更换的活性炭吸附罐中积累了大量灰分和杂质，床层散热性能进一步下降。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以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危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液态危废泄露直接流入土壤，会改变土壤成分，危害植被生长；若渗入地下水，会污染水源；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入地表水体，会破坏水生生态平衡，影响水生生物生存。
	原辅料仓库	塑料、润滑油	泄漏、火灾	塑料遇明火发生火灾、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入地表水体，会破坏水生生态平衡，影响水生生物生存。
	成品区	成品	火灾	成品遇明火发生火灾	

(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造成人体健康损害，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行废气处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温环境下，活性炭床层散热性能下降，热量更容易积聚，增加了燃爆风险，活性炭长期未更换，长时间未更换的活性炭吸附罐中积累了大量灰分和杂质，床层散热性能进一步下降，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区原辅材料塑料颗粒属于可燃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

	氧化碳及不完全燃烧产物芳香烃类等，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同时原辅材料聚氨酯橡胶片（含多元醇、异氰酸酯等组分）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聚氨酯橡胶片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次生污染物氰化物，氰化物属于剧毒污染物，可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亦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塑料火灾及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严禁在作业区附近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库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生产设备选用合格产品并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下管道是否通畅等；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人员，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护面具等防护用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2）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系统采用室外消火栓，可覆盖整个厂区。厂区内应配置干粉灭火器。 ②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③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④液体物料至于托盘上，发现泄漏时托盘可有效收集泄漏物料，同时设置沙、土或任何合适的吸附剂将溢出物吸收，将其转移到容器中加以处理。避免外溢物流入下水道及公共用水管道。 ⑤车间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保证安全生产；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
--	---

⑥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⑦加强管理，避免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若发生润滑油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发生天那水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5 安全措施，采取以下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B、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C、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D、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E、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F、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G、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H、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明

确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活性炭吸附箱采用防雷接地措施，箱体安装泄爆阀门，设置压差监控和温度监控装置。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4)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应引入事故池中暂时收集贮存对应区域，再送至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为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事故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防御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式中，$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储存量计，m^3（本项目最大液体容量体积为润滑油包装桶（20kg/桶），密度为 $875kg/m^3$，折合 $0.022m^3$）； V_2—发生事故的贮罐、装置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2 个）的喷淋水量，m^3（本项目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建筑体积 $V < 3000m^3$，根据表 3.3.2，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流量为 15L/s；根据表 3.5.2，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20L/s，一次消防灭火持续时间按 3 小时计，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则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37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置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3（$V_3=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仅生活污水，V_4 为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采用如下公式：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V_5 = 10qF$ $q = qa/n$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a: 年平均降雨量，mm；（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 1034.5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南通年平均降雨 12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污染区域约 0.12hm^2, 企业在雨水管道接入园区总雨水管网的节点处设置检查井+智能切换阀门, 平时关闭, 仅本企业区域雨水可流入事故池)。 $V_5=10qF=10(qa/n) F=10\times(1034.5/120)\times0.12=10.345\text{m}^3$; (事故期间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022+378-0)+0+10.345=388.367\text{m}^3$。 经计算, 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388.367m^3, 考虑最不利情形, 需建设不小于 390m^3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拟于厂区北侧增设一个 400m^3 事故池 (地下式)。事故池拟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 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 (5) 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 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 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 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臭气浓度、CO、NO_x、氰化氢、苯系物、CS₂、H₂S 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6) “三级”防控体系 针对企业生产原料、产品的特点, 建立三级防控措施, 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具体的三级防控措施设置要求及措施如下: (1) 一级防控措施, 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等场所设置泄漏物导排及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渗措施及泄漏物收容措施, 确保泄漏的有害物质控制在车间或装置内; (2) 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 (如事故导排系统), 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收集系统为 400m^3, 确保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不污染水体, 可满足一次性事故废水量。总排污口及雨水排污口处设置应急阀门, 一旦发生事故, 紧急关闭, 避免事故废水外排, 污染环境。 (3) 三级防控体系必须与园区其他企业形成联动, 当本项目出现重特大事故时, 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量已无法容纳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 可考虑使用附近其他企业应急系统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 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 避免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 (7) 风险管理制度
--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远离火种、热源。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禁止在仓库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

②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

⑥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8）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应急事故池	企业拟设置一座 400m ³ 事故池，满足应急事故需求

（9）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 DA001	1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苯乙烯		20mg/m ³	12kg/h	
		酚类		15mg/m ³	/	
		丙烯腈		0.5mg/m ³	/	
		1,3-丁二烯		1mg/m ³	/	
		甲苯		8mg/m ³	/	
		乙苯		50mg/m ³	/	
		CS ₂		/	2.7	
		H ₂ S		/	0.5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厂界	丙烯腈	厂区绿化等	0.15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系物		0.4mg/m ³	/	
		酚类		0.02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甲苯		0.8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CS ₂		3.0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厂区绿化等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标准	
		SS		150		
		NH ₃ -N		35		
		TP		3		
		TN		40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 70-90dB (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堆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收集点,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排污许可管理衔接内容 (1) 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①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②管理要求 涉及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对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拟重新报批时对照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
--	--

	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要求不得擅自降低。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重大变动，分以下三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关于一般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①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②管理要求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下同）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3）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①界定依据
--	--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②管理要求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4）其他要求 ①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避免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或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随意发生变动。涉及多次变动的，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依次注明变动情况，论述累积变动内容，分析累积环境影响，明确结论，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②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严格对照相应标准对建设项目变动类型进行判定，并对判定结论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对判定结论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单位）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仍不能支持其结论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依据相应标准进行认定。 ③省生态环境厅此前印发的有关建设项目变动管理要求，与苏环办〔2021〕122号不一致的，按苏环办〔2021〕122号执行。生态环境部对建设项目变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6">年产 1000 万套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项目</th></tr>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 <tr> <td>运营</td><td>废气</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td><td>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td><td>20</td><td>与该项目</td></tr> </table>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	20	与该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	20	与该项目																								

	期		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臭气浓度、CS ₂ 、H ₂ S	装置+18m 高排气筒 DA001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依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5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配备容量不小于 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对应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方案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30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4383	/	0.04383	+0.04383
		甲苯	/	/	0.00018	/	0.00018	+0.00018
		乙苯	/	/	0.000081	/	0.000081	+0.000081
		苯乙烯	/	/	0.000135	/	0.000135	+0.000135
		丙烯腈	/	/	0.000054	/	0.000054	+0.000054
		1,3-丁二烯	/	/	0.000027	/	0.000027	+0.000027
		酚类	/	/	0.000001	/	0.000001	+0.00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487	/	0.0487	+0.0487
		苯系物	/	/	0.00044	/	0.00044	+0.00044
		甲苯	/	/	0.0002	/	0.0002	+0.0002
		乙苯	/	/	0.00009	/	0.00009	+0.00009
		苯乙烯	/	/	0.00015	/	0.00015	+0.00015
		丙烯腈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1,3-丁二烯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酚类	/	/	0.000001	/	0.000001	+0.000001
废水	废水量		/	/	312	/	312	+312
	COD		/	/	0.1092	/	0.1092	+0.0156

	SS	/	/	/	0.0468	/	0.0468	+0.0031
	氨氮	/	/	/	0.0094	/	0.0094	+0.0016
	总磷	/	/	/	0.0009	/	0.0009	+0.00016
	总氮	/	/	/	0.0109	/	0.0109	+0.00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18	/	0.18	+0.18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模具	/	/	/	4.2	/	4.2	+4.2
	废胶纸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5.3945	/	5.3945	+5.3945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	生活垃圾	/	/	/	3.9	/	3.9	+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